

附件 4:

2021 年度广州市统计局部门项目评价 结果报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我部门对“统计基层队伍建设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为市财政安排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对各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的经费。经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

一、评价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文件精神，满足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以及常规统计调查工作的需要，提升基层统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要求设立的。

本项目 2021 年年度预算数 3029 万元，由市统计局申报，经市财政审核后转移支付到各区（除黄埔、南沙区），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目 2021 年实际支出金额 3029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区	金额（万元）	占比
合 计		3029.00	100%
1	越秀区	368.00	12.15%
2	海珠区	480.00	15.85%
3	荔湾区	231.00	7.63%
4	天河区	552.00	18.22%
5	白云区	256.00	8.45%
6	花都区	176.00	5.81%
7	番禺区	356.00	11.75%
8	从化区	291.00	9.61%
9	增城区	319.00	10.53%

（二）评价结论

在项目自评的基础上，我部门从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绩效管理、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五个方面对 2021 年度统计基层队伍建设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经评定，该项目立项依据充足，项目安排合理，项目管理符合规范，达到了预期设定的产出和效益目标，评定分数为 100 分。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总得分	100	100
一、项目立项	5	5
二、项目管理	20	20
三、绩效管理	20	20
四、产出情况	32	32
五、效益情况	23	23

二、评价结果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各区实际到岗基层统计员数量合计为 1244 名（其中使用该项目经费保障的人数为 896 名），基本达到了每 50 个“四上”单位配备一名基层统计员的要求。基层统计力量得到加强，提升了我市基层统计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提供了强有力的基层统计保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要求，2021 年市统计局根据各区上年度配备基层统计人员数量，测算了各区、镇（街道）经费缺口，根据测算结果编制项目预算并上报市财政、市人大审批，项目预算合计 3029 万元。预算下达后，市统计局按照预算编制安排，及时将资金转移支付到各区（除黄埔、南沙区），各区（除黄埔、南沙区）转移支付至镇（街道）。

统计基层队伍建设经费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执行预算，

市统计局按照要求对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落实。2022年2月市统计局下发通知，要求各区对基层基础建设情况（其中包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市局对部分区进行重点抽查，从自查和抽查结果看，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符合规范，分配合理。

除了专项检查，市统计局还在业务工作考评办法中，设置了统计基层机构和队伍建设考评细则，将基层基础队伍建设项目纳入年度业务工作中予以考评。经考评，各区基本按要求配置镇（街道）统计人员；设置首席统计员，加强首席统计员培训与管理；建立镇（街道）统计人员的考评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三）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市统计局根据工作特征和质量要求，设定了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从产出和效益两方面对统计基层队伍建设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具体包括一套表（“四上”）单位上报率（报表报送平台取数）、培训人数（次）（各区报数汇总）、基层统计员出勤率（日常考勤记录）、非一套表常规调查单位完成率（报表报送平台取数）、基层统计人员储备量（各区情况汇总）、工作效率提升情况（各区自查及调查对象评价）、调查对象满意度评价（抽样调查）等7个指标。

同时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和年中监控，及时掌握该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加大绩

效运行监控力度，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根据设定的考核指标，通过报表报送平台取数、各区自查和自评、随机抽取 2936 个企业统计员开展问卷调查、查阅镇（街道）考勤等方式，对统计基层队伍建设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各绩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方面：一套表单位上报率为 99.45%，完成预期大于等于 90% 的目标；全年对基层统计人员培训达 3110 人次；根据考勤表，全年基层统计人员出勤率为 100.24%（超过 100% 是因为存在加班后无法得到补休的情况）；非一套表常规调查单位完成率 98.22%。

效益方面：基层统计人员储备量为 896 名（使用该项目经费保障）；工作效率显著提升；统计调查对象对基层统计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调查数据显示，96.76% 的企业统计员对基层统计工作表示满意（包括很满意和较满意）。

表 3 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备注
1	产出数量	一套表单位上报率	≥90%	99.45%	
2		培训人数（人次）	根据当年工作量确定	3110	
3	产出时效	人员出勤率	≥90%	100.24%	存在加班的情况
4	产出质量	非一套表常规调查单位完成率	≥90%	98.22%	

5	可持续性影响	基层统计人员储备量（人）	800	896	使用该 项目经费保 障
6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提升	显著提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96.76%	

三、主要绩效

市统计局高度重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围绕强基础、促提升工作思路，促进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是狠抓市委、市政府要求贯彻落实不放松。向市政府报送《广州市统计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的报告》，总结统计基层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情况、成效、存在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时更新掌握各区基层统计员人数及花名册，全市目前共有镇（街道）统计员 1244 人，其中首席统计员 184 人。及时编制 2022 年基层辅助统计人员运行经费预算，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提供经费保障。

二是狠抓基层统计培训不放松。印发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统计领导能力专题业务培训通知，组织对各区和镇（街道）、部分职能部门领导，重点是 2021 年以来新到任领导，进行统计领导能力培训，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意识和对统计工作的科学领导能力。组织首席统计员年报专项业务培训，全面总结 2019 年统计年报审核存在问题，分专业讲解 2020 年统计年报审核要点，将统计年报审核作为首席统计员培训第一课，为

做好全市年报工作筑牢基础。组织首席统计员基础业务培训和统计技能大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重点讲解统计法律法规、基层统计工作管理规范、统计单位管理、专业统计知识、统计台账运用和国民经济核算基本知识，进一步提升了首席统计员主动钻研业务的积极性以及对统计工作的向心力荣誉感。将落实统计人员培训全覆盖纳入全市统计系统业务考核办法，要求各区统计局充分发挥在地管理培训职能。

三是狠抓统计基层基础改革创新不放松。加强调研学习，拓宽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思路。前往南宁市、重庆市调研统计工作，学习两地在统计基础建设和电子台账建设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与杭州市、太原市来穗调研人员深入交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情况。前往海珠区、番禺区、从化区、天河区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调研，深入一线了解各地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亮点，工作推进的难点和痛点。广泛收集各区和局各处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农”统计工作的意见》，确保统计基层基础对源头数据的强力支撑，为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四是以基层统计队伍为依托，我市统计数据质量显著提升。统计年报数据实现了会审全覆盖，全市统计工作得到了上级充

分肯定，2021 年全省统计业务工作考核中，市统计局 15 项业务工作被评为优秀，是全省 21 个地级市统计局中获评优秀最多的单位。基层统计员配足配强后，定期走访、密切关注辖区内企业成为统计基础性重点工作，能够及时发现和确保“四上”单位新增入库，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四、存在问题

我市基层统计队伍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升的同时，也存在基层统计人员专业性和队伍稳定性有待加强，部分区基层统计员薪酬待遇有待提高等困难和问题。具体到绩效考核指标的设定，也存在一定局限，包括效率提升指标依靠区统计部门自我评价得出，客观性有待提高；由于疫情影响，培训通过线上开展的较多，培训效果也有待提升；工作对象的满意度评价通过网络开展，样本的随机性和代表性有待加强。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统计基层队伍建设经费项目存在的局限和问题，市统计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从以下方面提升和加强：一是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积极探索建立基层统计员绩效考核制度，提升专业水平，确保队伍稳定；二是研究工作效率提升指标考核设置，例如结合年报审核差错率、“双随机”抽查差错率等数据进行综合评定，尽可能提高客观性；三是加强对基层培训的指导和考核；四是完善工作对象满意度调查方式，具备条件

时考虑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